

招 标 文 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	毕节市公安局 2025 年毕节市 DNA 数据检测项目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8V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毕节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	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内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第六章	评分标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毕节市公安局2025年毕节市DNA数据检测项目采购（三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公安局 2025 年毕节市 DNA 数据检测项目采购（三次）（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8V7

项目名称：毕节市公安局 2025 年毕节市 DNA 数据检测项目采购（三次）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 元

服务需求：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时具体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④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提供各网站完整的查询结果公告页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及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00 点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23 点 59 分，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

方式：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 点 00 分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 及网上投标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
（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4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5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以外交纳保证金的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5 日 10 点 00 分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

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4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4.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公安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

联系方式：尚警官 0857-8295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763 号中港大厦一层 B 大厅

联系方式：黄工 18184332226

第二章 招标内容

2.1 服务需求

1.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2.2 服务起、服务地点要求等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时具体约定。
2. 服务地点：毕节市公安局。

2.3 项目验收

1. 由采购人负责，按照服务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 以建库血样检测合格数据作为验收依据。

2.4 付款方式

签合同时具体约定

2.5 知识产权说明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服务中遭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6 保密

中标人在履行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省、地方相关机密或数据必须保密，不得以赠送、发售或借阅等方式泄露，并将编制提交完成后的此类资料予以彻底删除，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若不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2.8 采购需求清单：

1、服务所用基础试剂要求（常染色体 DNA 数据库建设检验试剂盒）（200 反应/盒）

▲1、试剂盒可单管同时扩增和检测 35 个常染色体基因座，包含：D3S1358、D13S317、D1S1656、CSF1PO、D6S1043、D19S253、D3S3045、D7S3048、D2S441、D5S818、TH01、FGA、D10S1435、D11S2368、D4S2366、D8S1179、D21S11、D16S539、TPOX、D10S1248、D8S1132、D15S659、D22S1045、D19S433、D7S820、D18S51、Penta D、D6S477、D3S1744、vWA、D2S1338、D12S391、Penta E、D14S608、D18S535 以及性别基因座 Amelogenin，所有扩增片段均小于 550bp；（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资料并加盖公章）

▲2、具备对性别基因进行特异性检测功能，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至少包含 1 个 Y-indel 基因座和 1 个 Y-STR 基因座，可避免因 Amelogenin 基因座 Y 微缺失造成的性别误判；（投标时提供产品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所投试剂盒至少包含 10 个 Mini-STR（扩增长度小于 220bp 以下），有利于对降解检材的检测；（投标时提供产品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复合扩增技术，一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5 色荧光标记待测样品；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由橙色荧光素标记，包含：60、80、100、114、120、140、160、180、200、214、220、240、250、260、280、300、314、320、340、360、380、400、414、420、440、460、480、500、514、520、540、560、580 和 600bp 的片段；（投标时提供产品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上述（1）～（4）项需提供经由分析软件导出的 STR 分析图谱。

5、所投试剂盒可直接扩增试剂检测含有血液(斑)、唾液(斑)的生物样本并得到准确分型。全部基因座均能得到分型结果,各等位基因峰高均在 100 相对荧光单位以上；（投标时提供产品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所投试剂盒 PCR 扩增时间不大于 90 分钟；（投标时提供产品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试剂盒规格，200 人份，包含扩增及扩增后所需全部试剂；（投标时提供产品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检测结果能够通过 CODIS 表格直接批量导入 DNA 数据库；（投标时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试剂盒及基因座信息截图证明）

▲9、所投试剂盒须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为合格的质检报告（需提供扫描件）。

▲10、提供生产厂家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需提供入库服务，确保检测结果顺利入库。

2、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合理、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实施经验。

2、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本次项目建设需要的，具备常染色体数据库检验能力的 1 名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和 6 名以上项目技术人员。

▲3、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本次项目建设需要的包含不低于 2 台 3730XL 测序仪、10 台扩增仪在内的整套检验设备。

▲4、投标人必须提供从扩增到测序完成所需全部配套耗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检验耗材：Buffer、POP4 胶、甲酰胺、96 孔板等；适用于 3500xl 或 3730XL 测序仪，以每次扩增 10ul 反应体系计算）。

5、为保证建库质量，采购方有权决定进行质量验证或抽样复核，抽检率由双方协商合理确定，但不低于 3%，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检验建库血样数量要求

检验建库血样数量不低于 12 万人份。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组成，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申请人；

(5)“招标人”是指**毕节市公安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甲方；

(6)“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7)“标的物”是指本招标文件已列明所有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补充的与项目相关内容。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 附件；
- (10) 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3.1.5.2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项目外部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1.5.4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包括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3.1.6.6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3.1.7.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1.7.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③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④ 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⑤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3.1.8 投标有效期

3.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1.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办公耗材费等一切办公用品费用；仪器设备、耗材、售后、利润、税金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性审查）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总价或单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价格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适用价格修正的除外），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报价审查项）

(4)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中报出的“总价”或“单价”。

(6)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3.1.10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自然人为仅允许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项目），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2.7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

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电话：0857-8223964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编写：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投标人必须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且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符合性审查）

3.5.3 投标文件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以下资料均要求原件扫描上传）：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C、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

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投标人需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D、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E、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投标人需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G、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④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

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提供各网站完整的查询结果公告页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及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H、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注：投标人需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I、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2）技术文件：

- A. 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B. 试剂及耗材要求；
- C. 服务方案；

（3）商务文件：

- A. 类似业绩；
- B. 企业实力；
- C. 应急服务管理；
- D. 服务能力；

（4）其他文件：

A.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3.5.3.2《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 A、《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 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报价审查项）
- B、《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 2”的格式制作；（报价审查项）
-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解密时间以发布的公告（包括采购公告及相关更正、澄清、补遗等公告）为准。

3.6 投标

3.6.1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系统要求上传，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3.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

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废标条款

3.8.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8.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且无法提供合理性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3.8.6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3.8.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8.9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10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11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8.12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8.13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8.14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8.15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3.8.16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8.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8.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组织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网上开标，即开标时统一审查资格条件，提供资料不全或资料无效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

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9.4 低价恶性竞争

3.9.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4.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9.4.3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符合性审查

项)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8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报价分（满分 20 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由技术与商务分和报价分和政策性加分相加获得。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投标报价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

4.2.6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性评审标准的，同时公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未在接到通知之日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标会议由本公司派专员主持，评标小组由抽取的评委进行。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由招标人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小组。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签到、就座，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登录系统签到。

5.3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解密投标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本公司解密投标文件；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报价、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

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0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人结果；

5.11 开标、评标结束。

5.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或澄清，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5.1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信用记录查询：

5.1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13.2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5.13.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4 信用记录的使用：我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评标程序

6.1.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 澄清有关问题

6.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6.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2.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6.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比较与评价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计算。

6.3.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得分。

6.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4.1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6.4.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总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投标报价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6.4.3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6.4.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6.5 评分组成：

6.5.1 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除政策性加分及价格调整外。

6.5.2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6.6 评审标准

6.6.1 权重分配

评分因素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值
分值	49	31	20	100

6.6.2 报价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10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1、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6.6.3.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49 分）

评审项目	评分项及分值		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49 分)	试剂及耗材要求	1、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试剂及耗材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得 40 分：带有▲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扣 8 分，非▲号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40 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概述、组织机构安排、人员保障方案、技术保障方案、服务进度方案、样本检测流程、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安全保密方案及措施、问题整改追踪、检测成果交付方案、针对本项目检测服务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中的工作程序及方法科学、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质量控制、人员及进度安排等安排全面、合理的，得 9~7 分； （2）服务方案中的工作程序及方法较科学、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	9 分

		中的安全保障、质量控制、人员及进度安排等安排一般、比较合理的，得 6.9~3 分； (3) 服务方案中的工作程序及方法不科学、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可操作性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质量控制、人员及进度安排等安排差的，得 2.9~0 分	
--	--	---	--

6.6.3.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31 分）

评审项目	评分项及分值		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 (31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履约验收书等，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履约验收书清晰版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企业实力	1、投标单位或所投试剂盒厂家具有同公安系统单位建立警企合作基地或检测实验中心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单位或所投试剂盒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试剂盒的设计开发、生产、售后服务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投标单位或所投试剂盒厂家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生物工程基因数据库技术服务	10分

		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单位或所投试剂盒厂家所用试剂盒需通过中国公共安全认证，具有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应急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服务总则、应急服务内容、应急服务流程、应急服务人员、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服务管理》内容完整、叙述准确、文字简练、针对性强、结构严谨、标注清楚的得 3 分。 （2）《应急服务管理》内容完整、叙述不太准确、针对性不太强、结构不太严谨的得 2 分。 （3）《应急服务管理》内容不太完整、叙述不准确、针对性不强、结构不严谨的得 1 分。	3 分
	服务能力	1、投标人有能力提供满足应用需要的线粒体试剂盒（试剂盒与所投产品属同一品牌/同一生产商），与所投产品具有线粒体检测能力用于父系，母系关系结合精确锁定家系，检测可使用 3130XL 或 3500X1 遗传分析仪进行电泳分析，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经由 Genemapper 或 ID-X 软件分析出的 STR 分型图谱原件加盖试剂生产厂家公章，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降解检材需求，投标方在能力上可提供与所投建库 STR 扩增试剂盒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扩增片段在 310bp 以内的检测试剂盒，提供检测试剂盒基因座至少 16 个位点，满足得 5 分。	15 分

	（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3、为了便于案件排查和后期双库快速比对，投标人或试剂盒制造商有能力提供与所投建库 STR 扩增试剂盒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常+Y 试剂盒，试剂盒包含 19 个常染色体核心基因座和 20 个 Y 染色体核心基因座，所有扩增片段均小于 600bp，试剂盒已加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满足得 5 分。 （提供试剂生产厂家盖章的 STR 分型图谱和全国公安机关数据库试剂盒名称及基因座信息截图证明。）	
--	---	--

6.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7.1 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1）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预留份额项目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非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 10%-20%(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为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增加 3%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3%价格扣除)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1%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1%价格分,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2%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 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①项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7）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相关政策性文件

- ①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 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④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⑤ 《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7.3 补充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2) 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6.8 初步评审记录表

6.8-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序号	投 标 人	投标文件中需 要澄清的页次	对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1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8-2 资格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上传）			
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投标人需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投标人需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7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④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提供各网站完整的查询结果公告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及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注：投标人需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9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8-3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且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2	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办公耗材费等一切办公用品费用；仪器设备、耗材、售后、利润、税金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符合性审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二）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表 6.8-4 报价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报价	唯一有效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总价或单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价格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适用价格修的正除外），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2	审查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 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 2”的格式制作；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7.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货物的质量、数量、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7.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4 违约责任：

7.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4.2 乙方逾期提供供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3 甲方无故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

7.5 合同分包：不允许；

7.5.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7.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6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8 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

7.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9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用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10 履行合同

7.1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1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2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毕节市公安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毕节市公安局 2025 年毕节市 DNA 数据检测项目采购（三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8V7，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向招标单位提供《招标文件》中所列采购及工作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六、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七、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履约期限	备注
1	毕节市公安局 2025 年毕节市 DNA 数据检测项 目采购（三次）	满足《招 标文件》所 示全部工 作内容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毕节市公安局 2025 年毕节市 DNA 数据检测项目采购（三次）（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8V7）（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3-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适用于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